

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现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现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1. 关于公司拟在 2022 年度为各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3.5 亿元的担保事项。我们对相关资料进行审阅,认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现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2.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。我们对相关资料进行审阅,认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不影响公司独立性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现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:



2022 年 4 月 15 日